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自願公告

關於國有企業股東擬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

本公告乃由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獲其一名內資股股東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國機資本」)告知，國機資本擬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出售其所擁有的全部9,380,769股本公司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0%)(「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為本公司的內資股，不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交易。

由於國機資本為中國國有企業，故擬轉讓待售股份須受《國有股東轉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監管。國機資本擬轉讓待售股份須取得(其中包括)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故面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擬轉讓待售股份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榮軍

中國株洲，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榮軍；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其他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歐陽明高。